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8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課程表1份 (25982929_11201181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訂於112年6月15日辦理11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一案，請遴薦所屬公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官學院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，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2時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文官學院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，並以近3年未曾參加該研習班者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名額：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

北安國中 1120510



QBAA1126003451

(<http://www.nacs.gov.tw>) 之便民服務／開班報名項下擇班報名，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調訓方式：文官學院預定於開班前1週，於前開網站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公布參訓名單，不另函通知，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該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- 1、旨揭研習班教材電子檔將於開班前1週，置於前開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之訓練主題／行政中立訓練／課程教材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課程當日不另發紙本教材。
- 2、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「公務倫理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- 3、全程參加人員將由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檢附「11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課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5/10 文
交 08:49:32 章

(人事處代決)